

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.278元(含税)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3,991,418.97 元。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27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150,292,062.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,207,325.52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02%。

如在本议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

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环境、自身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战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、股东长远利益要求，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7 日